

设备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 蚌埠 龙子湖区

甲方向乙方订购 血液透析滤过机 医疗设备及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产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产品注册证、特殊生产许可证和业务代表身份证明等。

二、采购内容：

品 名	型 号	生 产 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血液透析滤过机	威高日机装/DBB-EXA S	中国山东/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5	234000	1170000	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该价格已包括设备所有标配和选配功能，详细配置见标书。							
配套耗材：							
金 额 合 计	117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注：上表“总价”包含该设备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验收合格后发生的与使用该产品相关的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产品质量：

- 1、设备符合产品注册标准、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 3、如因乙方设备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货物交付

- 1、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在满足安装条件之日起 2 天内开始安装。

2、乙方应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运保费、税费、装卸费等所有相关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五、货物验收

1、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配置清单、谈判承诺内容和其他约定条款进行到货清点和技术性能验收，技术性能验收在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乙方负责设备免费就位、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工作，期间所发生一切与设备调试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工作，但不承担责任。

2、乙方提供设备的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或操作手册）、相应的图纸、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等，产品具有金属铭牌（标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编号及生产商联系电话等）；对于进口设备，须提供原产地证明、相应报关及商检资料，以上文书资料应随同设备一起交付甲方。

3、乙方免费提供专用维修工具，免费提供校准、检测和质控相关工具及技术规范；

4、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视为最终验收；

六、随附义务

1、乙方负责免费培训设备使用和维修有关人员，现场使用操作培训和定点医院培训均不少于2人次，直至甲方操作人员对设备的软硬件均能正确熟练使用；专业维修培训按标书约定或补充协议执行，免费提供各维修模式密码。

2、乙方提供与该设备使用有关技术服务（如制定设备操作规程等）、学术和维修交流等。

3、乙方在销售过称中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以各种名义给予医疗机构、医疗系统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等。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七、付款：

1、设备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按医院付款流程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1）如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生产的，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40%（乙方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见索即付，期限至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

（2）如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生产的，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20%（乙方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见索即付，期限至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

2、支付方式：电汇

币种：人民币

八、维修：

1、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含所有部件）保修期60个月。保修期自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零配件费、工时费等为维修设备而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

2、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95%以上，即每年故障和维修时间少于18天，如超过，则按照1:5顺延保修时间。



- 3、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不低于4次/年的标准化原厂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并附保养内容和实施方案；
- 4、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现场时间12小时；
- 5、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公司应负责更换相同配置的新设备。
- 6、保修期满后，设备故障时乙方应先提供维修服务，甲方在设备故障排除30天内付款；维修时间超过72h，乙方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备用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

九、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乙方除足额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外，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换退货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乙方逾期供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合同货物到达指定位置满30天仍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和技术性能验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给予退货或调换同样规格新货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按设备平均工作日效益计算）。

十一、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招投标文件、谈判记录及其他承诺等。

十二、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一方转让本合同无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盖章）：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长淮路287号

电话/传真：0552-3086953（设备科）

电子邮件：

开户行：农业银行蚌埠开发区支行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慈光路118号

电话/传真：0551-62645644

电子邮件：2756745636@qq.com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 12093001040011096

税号: 1234000048500116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帐号: 34130200001800039543

税号: 913401007448908433

法定代表人: 倪华安

委托代理人: 冯胜利

签字日期: 2025年5月23日



或销售总经理电话: 13956099752

电话: 18712145638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冯渊渊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建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倪祥安

经办人签名：

刘书

经办人签名：

冯渊渊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3日